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: 岑溪市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.	电话机		台	1	125	125	
2.	碳粉		支	9	85	765	
3.	纸巾	维冠下抽式	提	20	16	320	
4.	纸巾	维达抽纸	件	2	260	520	
5.	鼓芯		条	1	190	190	
6.	键盘		个	1	90	90	
7.	无线鼠标		个	1	95	95	
8.	设备维护	电脑	项	1	80	80	
9.	中性笔	得力	盒	1	36	36	
10.	笔筒		个	2	12	24	
11.	粉盒		个	2	295	590	
12.	胶袋	15斤装	扎	10	5	50	
13.	胶袋	10斤装	扎	30	3.5	105	
14.	胶袋	2斤装	扎	10	2	20	
15.	电池	松下/南孚	粒	65	4	260	
16.	打印机电晕丝		条	1	40	40	
17.	一次性杯	得力纸杯	件	1	680	680	
18.	一次性筷子		包	5	8	40	

19.	定影		条	1	180	180	
20.	爱普生墨水		支	1	90	90	
21.	中性笔	按动	盒	2	35	70	
22.							
总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元整 (小写): ¥4370.00元							

二、货款：4370.00 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自提☐ 快递☐ 送货上门☒

交货地址： 岑溪市公安局

四、付款方式:对公转账

五、开票信息:普票增票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表修卡之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 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